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並不構成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股份之發售要約或邀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供股事項

向合資格股東配售240,000,000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可按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一股供股股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敬請注意，如下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則包銷商可於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載列之安排：—

-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之任何轉變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詮釋或引用之任何轉變；或
-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法律、軍事、工業、經濟、貨幣、股市或(不論是否有別於任何上述者)其他市場狀況之任何轉變或導致或極可能導致其出現任何轉變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證券市場狀況之任何轉變(包括但不限於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對聯交所之整體證券買賣實施任何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局限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事、暴亂、騷動、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瘟疫、恐怖襲擊、罷工或工潮；或
-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實施任何形式之經濟制裁或撤銷任何形式之貿易優惠；或
- 有關當局宣佈香港商業銀行全面停止活動；或
-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其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轉變或發展，其中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可能出現之轉變(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本集團所處環境、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之任何轉變，而對本集團之整體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不論是否有別於任何上述者之任何其他不利轉變，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轉變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供股事項之成功或供股股份獲接納之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進行供股事項變得不可或不智。

倘於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前，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表明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該等違反或失責會對包銷商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包銷商有權(但並非必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有關事項或事件視為解除及免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

敬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形式買賣。為符合參與供股事項之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提交以辦理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之形式買賣。如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事項之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事項將不會進行。

由現在至包銷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宜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

獨立財務顧問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就向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1頁。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3至8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視乎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由刊發日期起計將會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保留最少七天。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包銷協議之終止	4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建議供股事項	8
包銷安排	11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風險之鄭重聲明	13
股東特別大會	15
推薦建議	16
其他資料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凱基金融函件	19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3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用語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事項
「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或包銷商與本公司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時間及日期，作為接納供股股份、繳付股款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AFS」	指	AFS Holdings Limited，乃由The General Trust Co. Ltd. (乃AFS Trust之信託人)全資擁有，而AFS Trust其中一位受益人為馮先生之配偶
「Aplus」或「包銷商」	指	Aplus Worldwid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84%權益由Win Plus Group Limited擁有
「Ardian」	指	Ardian Holdings Limited，乃由The General Trust Co. Ltd. (乃Ardian Trust之信託人)全資擁有，而Ardian Trust其中一位受益人為老先生之配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於早上九時至下午四時期間香港懸掛颱風警告訊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事項用作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事項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李世揚、叢鋼飛及吳植森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供股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包銷商、其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及董事以外之股東
「凱基金融」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視作持牌法團，從事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馮先生」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馮百泉先生
「老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老元迪先生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而董事經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供股事項乃屬必要或權宜做法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事項用作暫定配發之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為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釋 義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事項將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星期三)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事項」	指	如該公佈所述，按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4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之認購價
「交易日」	指	聯交所經營買賣業務之日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就供股事項之包銷及其他安排訂立之協議
「%」	指	百分比

包銷協議之終止

如以下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則包銷商可於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載列之安排：—

- (a)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之任何轉變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詮釋或引用之任何轉變；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法律、軍事、工業、經濟、貨幣、股市或(不論是否有別於任何上述者)其他市場狀況之任何轉變或導致或極可能導致其出現任何轉變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證券市場狀況之任何轉變(包括但不限於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對聯交所之整體證券買賣實施任何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局限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事、暴亂、騷動、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瘟疫、恐怖襲擊、罷工或工潮；或
- (e)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實施任何形式之經濟制裁或撤銷任何形式之貿易優惠；或
- (f) 有關當局宣佈香港商業銀行全面停止活動；或
- (g)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其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轉變或發展，其中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可能出現之轉變(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h) 本集團所處環境、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之任何轉變，而對本集團之整體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 不論是否有別於任何上述者之任何其他不利轉變，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轉變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供股事項之成功或供股股份獲接納之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進行供股事項變得不智或不宜。

倘於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前，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表明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該等違反或失責會對包銷商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包銷商有權（但並非必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有關事項或事件視為解除及免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五年

現有股份以附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以除權方式買賣之首日	三月三十日(星期三)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事項之最後時間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
暫停接受股東登記	四月一日(星期五)至四月六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四月六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四月六日(星期三)
恢復接受股東登記	四月七日(星期四)
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四月八日(星期五)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首日	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四月二十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
預期供股事項成為無條件之時間	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
刊登供股事項接納結果之公佈之日期	五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有關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日期	五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之日期	五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	五月十一日(星期三)

附註：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

本通函中供股事項之時間表所述事項或有關供股事項其他方面之日期或最後限期僅為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議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會通知股東。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董事：

執行董事：

馮百泉

老元迪

非執行董事：

杉井敏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

叢鋼飛

吳植森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敬啟者：

供股事項

向合資格股東配售240,000,000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可按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一股供股股份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透過配售240,000,000股供股股份集資約4,8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2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事項之對象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供股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凱基金融已獲委任為就供股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供股事項提供之推薦意見之其他資料，並載列由凱基金融發出載有其就建議供股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之意見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Aplus作為131,688,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有權行使有關該數目之股份之投票權。然而，由於Aplus乃包銷商，故Aplus及其聯繫人士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供股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包銷並不屬於Aplus之日常業務。

建議供股事項

發行資料

供股事項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
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數目	:	240,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40,000,000股供股股份
Aplus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	Aplus(亦作為包銷商)已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其或其代理人根據供股事項將獲暫定配發之131,688,000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預期透過供股事項可集資約4,8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終結時，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向過戶登記處查核股東之註冊地址，而本公司只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為符合參與供股事項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東，則股份之擁有人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暫停接受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接受股東登記，以釐定參與供股事項之權利。期內之股份轉讓概不受理。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為每股0.02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事項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1.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8港元折讓約28.6%；
2.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024港元折讓約16.7%；
3.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5港元折讓約42.9%；及
4.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約0.033港元折讓約39.4%。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考慮(a)股份價格之下跌趨勢；(b)股份買賣於市場上之流通量偏低；(c)其他上市發行人之供股事項之訂價；及(d)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尚未穩固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事項之條款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董事亦認為，認購價相對於近期市價之折讓應可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事項。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即合共配售240,000,000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2港元。就合資格股東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提出之申請均須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之供股股份股款。

供股股份之地位

已配發、發行及繳足之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享有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事項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或(如適用)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該等人士承擔。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亦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該等申請人承擔。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已就向不合資格股東進行供股事項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如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不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之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方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不合資格股東進行供股事項乃屬必要或權宜之做法，故不批准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事項。本公司將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照)，但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會作出安排，在扣除開支後並於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並在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不合資格股東原可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在市場以未繳股款之形式出售。出售所得之款項經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會以港元向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支付。如個別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則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註冊地址乃位於海外之股東。

額外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任何未售出之不合資格股東未繳股款配額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不獲接納或原應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交回有關表格連同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後即可

提出有關申請。董事將會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但會優先考慮希望將現持有之零碎股份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各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照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諮詢本身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30,000股股份，並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包銷商

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108,312,000股供股股份，為於記錄日期持有現有股份之持有人根據供股事項有權認購之240,000,000股供股股份減Aplus就其本身及其代理人根據供股事項之配額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之131,688,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不會收取任何佣金。

Aplus之承諾： Aplus (亦作為包銷商) 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至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出售其實益擁有之股份，並會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本身及其代理人之全部配額，即131,688,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事項之條件

供股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或之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之其他時間)達成(或豁免(如批准))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章程文件最遲於寄發日期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按其條款被終止;及
- (i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事項。

包銷協議之終止

如以下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則包銷商可於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載列之安排:—

- (a)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之任何轉變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詮釋或引用之任何轉變;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法律、軍事、工業、經濟、貨幣、股市或(不論是否有別於任何上述者)其他市場狀況之任何轉變或導致或極可能導致其出現任何轉變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證券市場狀況之任何轉變(包括但不限於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對聯交所之整體證券買賣實施任何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局限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事、暴亂、騷動、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瘟疫、恐怖襲擊、罷工或工潮;或
- (e)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實施任何形式之經濟制裁或撤銷任何形式之貿易優惠;或

- (f) 有關當局宣佈香港商業銀行全面停止活動；或
- (g)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其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轉變或發展，其中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可能出現之轉變（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h) 本集團所處環境、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之任何轉變，而對本集團之整體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 不論是否有別於任何上述者之任何其他不利轉變，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轉變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供股事項之成功或供股股份獲接納之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進行供股事項變得不智或不宜。

倘於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前，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表明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該等違反或失責會對包銷商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包銷商有權（但並非必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有關事項或事件視為解除及免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風險之鄭重聲明

現有股份將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形式買賣。為符合參與供股事項之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提交以辦理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之形式買賣。如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事項之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事項將不會進行。

由現在至包銷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宜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緊接供股事項完成前及緊隨供股事項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供股事項 完成前所持之股份 數目及概約百分比	緊隨供股事項 完成後所持之 股份數目及概約 百分比(假設所有 合資格股東全數認購 彼等之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事項完成後 所持之股份數目及 概約百分比(假設 並無合資格股東 認購其供股股份， 惟Aplus(亦為包銷商) 認購其根據供股 事項之全部配額)
Aplus(亦作為包銷商)(附註1)	131,688,000 (54.9%)	263,376,000 (54.9%)	371,688,000 (77.4%)
Hitachi, Limited(附註2)	60,000,000 (25.0%)	120,000,000 (25.0%)	60,000,000 (12.5%)
公眾人士	48,312,000 (20.1%)	96,624,000 (20.1%)	48,312,000 (10.1%)
合計	240,000,000 (100%)	480,000,000 (100%)	480,000,000 (100%)

附註：

- (1) Aplus之已發行股本之84%權益由Win Plus Group Limited(「Win Plus」)擁有。Win Plus由Gumpton Investments Limited(「Gumpton」)全資擁有，而Gumpton則由AFS及Ardian以等額方式擁有。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Hitachi, Limited尚未向本公司表明是否會認購其暫定配額，即60,000,000股供股股份。

Aplus(亦作為包銷商)擬於供股事項完成後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因此，本公司、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已共同及各別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及包銷商將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一切情況下均有不少於20%之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進行供股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銀行業組合軟件產品、提供軟件相關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一直以來尚未穩固，並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兩年內每年均錄得虧損。董事因此相信本集團就改善整體財務狀況而加強其資本基礎乃屬適當之決定，皆因此舉可提升本集團在與其供應商及往來銀行磋商時之地位。董事曾經研究多項融資方案，包括貸款融資及配售股份。然而，鑒於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尚未穩固，故本集團一直未能獨立地向銀行取得貸款融資。董事認為，配售股份將導致攤薄現有股東之持股權益。

因此，董事相信供股事項乃屬適當之決定，皆因可為本集團提供增強其資本基礎及鞏固其財政狀況之良機，並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董事因此認為透過供股事項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包括供股及公開發售。

供股事項之開支估計約為5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承擔。供股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3至85頁。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事項。

Aplus(亦作為包銷商)持有131,68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4.9%)。Aplus連同其聯繫人士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供股事項之決議案投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點票方式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就供股事項投票向彼等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將包括李世揚、叢鋼飛及吳植森。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要求點票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上提呈進行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以點票方式投票之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並持有本公司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手持擁有本公司於某一大會上投票權總額5%或以上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以舉手方式作出之投票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則主席須要求點票。然而，倘所持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總數明確顯示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不會扭轉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之結果，則主席毋須要求點票。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a)載於本通函第1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事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b)凱基金融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其於構思其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凱基金融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1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凱基金融之意見後，認為供股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事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馮百泉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敬啟者：

供股事項
向合資格股東配售240,000,000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可按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一股供股股份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供股事項向閣下提供意見。供股事項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內採用之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供股事項之條款及凱基金融就此而提供之意見（載於通函第19至31頁）後，吾等認為，供股事項之條款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對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就批准供股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世揚

叢鋼飛

吳植森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凱基金融就供股事項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7樓

電話：2970 0100

傳真：2970 0080

敬啟者：

**建議供股事項
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及吾等已正式獲委任為就供股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列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詞語與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事項，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2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條之規定，供股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形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發行人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方可作實。因此，Aplus Worldwide Limited（「Aplu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84%權益由Win Plus Group Limited擁有，現時持有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9%）及其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Aplus乃控股股東，持有131,688,0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54.9%。Aplus已不可撤回地向 貴公司承諾彼實益擁有之131,688,000股股份將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仍然以其名義或其代理人之名義登記。Aplus亦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本身及其代理人獲暫定配發之全數131,688,000股供股股份，並已同意包銷供股事項餘下之108,312,000股供股股份，惟有待包銷協議載列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經扣除開支後，供股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300,000港元。 貴公司擬將供股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貴公司已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世揚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在構思意見時，在一定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聲明、意見及表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上述資料、聲明、意見及表述，於作出時以及於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而吾等亦依賴此假設。吾等亦假設通函內函件所載董事發表之任何所信、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此外，吾等向 貴公司尋求且已獲 貴公司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彼等為 貴集團制訂之計劃及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

吾等認為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在目前情況下可以取得之一切現有資料及文件，以助吾等達致有關供股事項之知情見解，並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之憑證，藉以為吾等所構思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資料及所表達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就 貴公司所知悉)，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並非真實及準確，或所表達之意見並非合理。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政狀況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此外，吾等並未考慮股東就供股事項而須承擔之稅務責任，原因是股東各有其獨特情況。獨立股東在考慮供股事項時，務須留意本身之情況，如有任何疑問，宜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供股事項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構思有關供股事項之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業務及財政表現

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銀行業組合軟件產品、提供軟件相關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貴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400,000港元，減幅約為48.4%。此外，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連續兩個財政年度內均錄得虧損。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0,900,000港元及27,300,000港元，增幅為30.8%。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貴集團該年度內之財政狀況急劇惡化，主要是由於中國金融界之結構重組延遲完成，以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疫情導致收入大幅減少。虧損增加亦由於進一步就長期未償還債務撥備及就三種產品（包括e-Banking、VIP Banking及e-Switch）尚餘資本化開發成本款項作出全面撥備，有關之款項分別約為4,8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此外，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第三季度報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持續錄得虧損淨額約9,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9,800,000港元（包括無抵押銀行透支約4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00,000港元、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約18,700,000港元、應付稅項約200,000港元、欠有關連公司款項約500,000港元及欠董事款項約300,000港元），而非流動負債總額約為2,0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00,000港元及欠一名董事款項約1,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持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8,500,000港元。

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約達7,300,000港元，當中約1,4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而約5,900,000港元為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流動負債約達13,400,000港元。

儘管貴集團之流動負債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9,8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3,400,000港元，減幅為32.1%，但相對而言，貴集團所持銀行結存及現金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8,500,000港元，大幅下降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400,000港元，減幅高達83.1%。鑒於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尚未穩固，吾等與董事之意見（如函件所載）符合一致，均認為相對於其他集資方法，例如透過銀行借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向第三方配售新股份，進行供股事項乃增強貴集團資本基礎之適當方法，並可藉此提升貴集團在與其供應商及往來銀行磋商時之地位。

供股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開支約500,000港元後，供股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300,000港元。貴公司擬將供股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如函件內「進行供股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董事認為供股事項可為貴集團提供增強其資本基礎及鞏固其財政狀況之良機。吾等在考慮如上所述供股事項可為貴公司帶來之利益時，已計及下列各項：(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兩年內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均錄得虧損；(ii) 年報及中期報告所反映貴集團之現金狀況惡化；及(iii) 貴公司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之營運資金預測。此外，吾等已考慮貴集團於供股事項完成後之現金狀況相對於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現金狀況約1,400,000港元將會產生之變動。計及於供股事項完成後供股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4,300,000港元，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狀況約達5,7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大幅上升約307%。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之意見符合一致，均認為供股事項可為貴集團提供增強其資本基礎及鞏固其財政狀況之良機。

供股事項之認購價

貴公司擬透過配售240,000,000股供股股份集資約4,8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02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02港元較：

日期／相對期間	收市價／期間之 平均收市價 (港元)	認購價較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概約折讓 (%)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 (即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0.028	28.57
股份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 (包括該日)止最近十個交易日 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0.035	42.86
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 之收市價計算之每股 理論除權價	0.024	16.67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	0.033	39.39

資料來源：聯交所

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考慮當時之市場情況、股份最近之交投量及價格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如以上圖表所示，在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收市價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之0.14港元逐步下調至最後可行日期之0.033港元，而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內之最低收市價為0.028港元。此外，於回顧期間內之248個交易日，除於其中67日股份暫停買賣外，股份在其中166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並無錄得任何成交。

吾等亦已審閱股份在回顧期間內之平均每日交投量，及股份之平均每日交投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見下表)。

月份	該月之 總交投量 (股數)	該月之 交易日數	該月之平均 每日交投量 (股數)	該月之平均 每日交投量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之 百分比 (%) (附註3)	該月之平均 每日交投量 佔公眾人士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 (附註4)
二零零四年					
三月 (附註1)	0	13	0	0	0
四月	0	19	0	0	0
五月	0	20	0	0	0
六月	0	21	0	0	0
七月	2,140,000	21	101,904.80	0.042	0.211
八月	1,556,000	22	70,727.27	0.029	0.146
九月	84,000	21	4,000	0.002	0.008
十月	0	19	0	0	0
十一月	1,480,000	22	67,272.73	0.028	0.139
十二月	0	22	0	0	0
二零零五年					
一月	754,000	21	35,904.76	0.015	0.074
二月	0	17	0	0	0
三月 (附註2)	0	10	0	0	0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

附註1：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以來

附註2：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

附註3：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40,000,000股計算

附註4：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所持之已發行股份48,312,000股計算

根據上表，在回顧期間內各個月份，股份之交投量仍然偏低，且僅有少於1%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錄得成交。尤其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因 貴公司可能進行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暫停買賣，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恢復買賣(有關詳情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根據聯交所網頁之資料，吾等已審閱就吾等所知在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所公佈之所有供股(「可資比較公司」)，並已就下列有關資料作出分析：

	通函／章程 刊發日期 (附註1)	認購價 (港元)	折讓I (附註2) (%)	折讓II (附註3) (%)	折讓III (附註4) (%)
現代旌旗出版集團 有限公司 (8010)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六日	0.08	60.00	53.20	54.50
才庫媒體集團 有限公司 (8073)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九日	0.012	72.10	61.50	56.40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8068)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七日	0.05	37.50	40.41	29.58
現代旌旗出版集團 有限公司 (8010)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八日	0.05	16.67	15.83	12.28
即時科研集團 有限公司 (8119)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0.013	18.75	31.58	13.33
最高折讓			72.10	61.50	56.40
最低折讓			16.67	15.83	12.28
平均數			41.00	40.50	33.22
中位數			37.50	40.41	29.58
貴公司		0.02	28.57	42.86	16.67

附註：

- (1) 為供股通函／章程刊發之日期。
- (2) 折讓I乃認購價相對於各自之通函／章程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
- (3) 折讓II乃認購價相對於截至各自之通函／章程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折讓。
- (4) 折讓III乃認購價相對於根據各自之通函／章程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之折讓。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不能與 貴公司業務直接比較。吾等認為，由於上市公司提呈之供股條款大體上乃參照當時市況釐定並因個別公司之特定情況而異，故進行行業比較並不適當。吾等在進行分析之時，已計及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於創業板進行之所有五宗供股事項。

如上表所示，認購價較收市價、較截至該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較根據該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之折讓分別約為28.57%、42.86%及16.67%，有關折讓均屬可資比較公司之最高折讓及最低折讓範圍內。同時，認購價較收市價折讓28.57%，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42.86%及較理論除權價折讓16.67%均接近可資比較公司之折讓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尤其認購價較收市價之折讓28.57%及較理論除權價之折讓16.67%均相對較低，有關折讓相對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折讓平均數及折讓中位數(分別約為41.00%及37.50%，以及33.22%及29.58%)更為優勝。

認購價相對於股份之現行市價之折讓愈低，則對該等無意認購額外股份之股東之股權所產生之減值亦愈少(根據理論除權價計算)。此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買賣，而獨立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名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如此一來，上述減值或可藉股東出售名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得以補償。然而，由於股份之交投量偏低，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金額多寡乃屬未知之數。

股份之收市價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由0.14港元，逐步下調至於最後可行日期之0.033港元。然而，有意認購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東務須注意，倘股價跌勢持續，則股份於市場之現行買賣價可能會跌至低於認購價。在此情況下，有意認購供股股份之人士較適宜於市場購買有關數目之股份，而非認購供股股份。

經考慮股價表現、股份之流通量偏低及折讓相對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略低，吾等與董事之意見符合一致，均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供股事項對股權之攤薄效應

倘獨立股東全數認購彼等根據供股事項之供股股份，則彼等之股權將不會被供股事項攤薄。然而，倘獨立股東未有全數認購彼等根據供股事項之暫定配額，於供股事項完成後，彼等之股權會被攤薄，而最高會被攤薄50%。另一方

面，有意透過供股事項增持 貴公司股權之獨立股東可收購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鑒於合資格股東可出售名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期間有限，且如上文「供股事項之認購價」一段所述股份在創業板之流通量偏低，有意出售名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所收取之現金代價未必能充份反映認購價與股份之每股理論除權價兩者間之折讓。而獨立股東雖無權參與股本配售，惟供股讓彼等有權根據供股之條款選擇維持或增加彼等之股權。因此，吾等認為，供股事項之攤薄效應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供股事項之財務影響

吾等在審核供股事項之財務影響時，已考慮供股事項對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及負債比率（即流動負債總額除以流動資產總值）之財務影響。

以下為 貴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負資產淨值（如本通函附錄一內「本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負資產淨值報表」一段所披露），以表述供股事項之影響：

	千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資產淨值	(7,901)
加：估計之供股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4,300
供股事項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資產淨值	(3,60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資產淨值，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40,000,000股計算	(0.033港元)
緊隨供股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資產淨值，乃按經240,000,000股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480,000,000股計算	(0.008港元)

貴集團於供股事項前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負資產淨值約為7,900,000港元，約相等於每股股份0.033港元。貴集團於供股事項完成後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負資產淨值約為3,600,000港元，約相等於每股股份0.008港元。由於貴集團在供股事項前及供股事項完成後均出現有形負資產淨值，故認購價有助改善貴集團之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9,900,000港元及19,800,000港元，以致出現負債比率約99.5%。供股事項完成後，假設流動負債總額維持不變，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將增加約4,300,000港元，而負債比率將下降至約81.8%。因此，供股事項將增加貴集團之資產總值，並可改善貴公司之負債比率。供股事項完成後，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亦將得以提升。董事認為，供股事項之所得款項可為貴集團提供資本，並為貴集團提供增強其資本基礎及鞏固其財政狀況之良機。

由於供股事項將可1)令貴集團之負債比率由99.5%調低至81.8%；2)令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400,000港元增加至約5,700,000港元(假設貴集團於供股事項前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仍然維持於1,400,000港元之水平)；及3)為貴集團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並提升其營運資金狀況及鞏固其財政狀況，吾等與董事之意見符合一致，均認為供股事項可增強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及鞏固其財政狀況。

籌集資金之其他方法

除供股事項外，貴集團亦有其他籌集資金之方法，例如透過銀行借款、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向第三方配售新股份。鑒於股份之交投量偏低，加上貴集團之經營業務目前仍錄得虧損，董事認為，貴集團將難以獨立地向銀行取得貸款融資，而向第三方配售新股份將導致攤薄股東之股權。

因此，吾等與董事之意見符合一致，均認為供股事項讓現有股東有機會參與，乃為鞏固貴集團之財政狀況及擴大其股本基礎之合理資金籌集方法。供股事項將為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提供參與貴集團未來發展之機會，並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經考慮貴集團難以取得條款優厚之借貸及配售新股份將導致攤薄股東之股權後，吾等認為，就增強貴集團之資本基礎而言，供股事項乃相對較適合之方法。

包銷安排

誠如董事指出，鑒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加上股份之交投量偏低，故難以就供股事項聘任適合之包銷商。因此， 貴公司洽商Aplus出任供股事項之包銷商。Aplus為131,688,0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4.9%）之實益擁有人。Aplus已不可撤回地向 貴公司承諾彼實益擁有之131,688,000股股份將仍然以其名義或其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亦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本身及其代理人獲暫定配發之全數131,688,000股供股股份，並同意包銷供股事項餘下之108,312,000股供股股份，惟有待包銷協議載列之條件（已由吾等審閱）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與市場慣例符合一致，吾等認為，該項安排乃源於Aplus希望促使供股事項進行及對 貴集團之不斷支持。

Aplus為131,688,0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4.9%）之實益擁有人。倘所有合資格股東全數認購彼等各自獲配發之供股股份，則 貴公司於供股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將維持不變。倘並無少數股東選擇根據供股事項認購股份，則Aplus將全數認購其本身之配額合共240,000,000股供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77.4%。公眾股東之股權將因此由約20.1%減至約10.1%，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比例20%。如函件所載，Aplus擬於供股事項完成後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因此， 貴公司、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 貴公司及包銷商將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一切情況下均有不少於20%之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有關攤薄效應之詳情請參閱上文「供股事項對股權之攤薄效應」一節。

維持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若於供股事項完成後公眾人士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0%，或倘若聯交所相信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量不足以維持股份在市場上有秩序買賣，則聯交所將會考慮酌情暫停股份買賣。因此，敬請注意在供股事項完成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有可能未達足夠水平，因此股份有可能會暫停買賣，直至股份能達致足夠之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如函件所載，Aplus (亦作為包銷商) 擬於供股事項完成後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因此， 貴公司、Aplus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 貴公司及Aplus將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一切情況下均有不少於20%之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額外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

如函件所載，合資格股東可按申請額外認購之方式申請認購任何未售出不合資格股東未繳股款配額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不獲接納或原應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填妥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及交回有關表格連同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後即可提出有關申請。董事將會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但會優先考慮希望將現持有之零碎股份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吾等認為，上述就額外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安排對合資格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就供股事項作出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1)董事對 貴集團目前之財政狀況之見解；(2)供股事項相對於其他資金籌集方法乃較佳之集資途徑；(3)認購價相對於市價之折讓乃屬公平合理；(4)供股事項可為 貴集團業務提供資金，亦可讓 貴集團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及(5)根據供股事項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可為有意之合資格股東提供增持 貴公司股權之機會，吾等與董事之意見符合一致，均認為供股事項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而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事項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Kim Chan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1. 三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概要，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度之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5,399	68,635	120,990
銷售成本	(32,543)	(55,012)	(92,923)
毛利	2,856	13,623	28,067
其他收入	23	143	452
發展成本減值虧損	(2,396)	(2,532)	—
壞賬	(4,825)	(3,945)	(714)
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	(2,342)	—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86)	(4,866)	(2,172)
行政開支	(17,745)	(19,011)	(19,022)
經營(虧損)／溢利	(26,173)	(18,930)	6,611
融資成本	(447)	(335)	(472)
攤銷綜合時產生之商譽	(661)	(1,587)	(1,587)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7,281)	(20,852)	4,552
所得稅開支	(1)	—	—
年度(虧損)／溢利	<u>(27,282)</u>	<u>(20,852)</u>	<u>4,552</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u>(11.37)</u>	<u>(8.78)</u>	<u>2.2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20	2,165	2,218
投資證券	—	—	2,342
發展成本	1,896	6,196	7,886
綜合時產生之商譽	—	661	2,248
	<u>2,116</u>	<u>9,022</u>	<u>14,694</u>
流動資產			
存貨－零件	308	178	12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075	39,038	43,264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	3,203	3,171
現金及銀行結存	8,494	4,997	12,569
	<u>19,877</u>	<u>47,416</u>	<u>59,131</u>
減：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	2,746	638
— 無抵押	42	43	—
有抵押銀行貸款	115	107	—
應付票據	—	466	3,201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18,660	23,712	40,056
應付增值稅	178	1,200	1,356
應付所得稅	1	—	—
融資租賃之承擔	—	16	13
欠有關連公司款項	461	431	431
欠董事款項	332	—	800
	<u>19,789</u>	<u>28,721</u>	<u>46,495</u>
流動資產淨值	<u>88</u>	<u>18,695</u>	<u>12,636</u>
資產淨值	<u>2,204</u>	<u>27,717</u>	<u>27,33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代表：			
股本	24,000	24,000	20,000
儲備	<u>(23,771)</u>	<u>3,511</u>	<u>7,314</u>
股東資金	229	27,511	27,314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91	206	—
董事貸款	<u>1,884</u>	<u>—</u>	<u>16</u>
	<u>2,204</u>	<u>27,717</u>	<u>27,330</u>

2. 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財務報表

- (a)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零三年年報。核數師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對頁數之提述乃指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之頁數。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致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6頁至第45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之意見，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會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訂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所作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

- (b)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零三年年報。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對頁數之提述乃指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之頁數。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5,399	68,635
銷售成本		<u>(32,543)</u>	<u>(55,012)</u>
毛利		2,856	13,623
其他收入		23	143
發展成本減值虧損		(2,396)	(2,532)
壞賬		(4,825)	(3,945)
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	(2,3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86)	(4,866)
行政開支		<u>(17,745)</u>	<u>(19,011)</u>
經營虧損		(26,173)	(18,930)
融資成本		(447)	(335)
攤銷綜合時產生之商譽		<u>(661)</u>	<u>(1,587)</u>
所得稅前虧損	3	(27,281)	(20,852)
所得稅開支	4	<u>(1)</u>	<u>—</u>
年度虧損	5	<u><u>(27,282)</u></u>	<u><u>(20,852)</u></u>
每股虧損			
— 基本 (港仙)	6	<u><u>(11.37)</u></u>	<u><u>(8.78)</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220	2,165
投資證券	11	—	—
發展成本	12	1,896	6,196
綜合時產生之商譽	13	—	661
		<u>2,116</u>	<u>9,022</u>
流動資產			
存貨—零件		308	17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11,075	39,038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	3,203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	8,494	4,997
		<u>19,877</u>	<u>47,416</u>
減：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	2,746
— 無抵押		42	43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及17	115	107
應付票據		—	466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18	18,660	23,712
應付增值稅		178	1,200
應付所得稅		1	—
融資租賃之承擔		—	16
欠有關連公司款項	19	461	431
欠董事款項	19	332	—
		<u>19,789</u>	<u>28,721</u>
流動資產淨值		<u>88</u>	<u>18,695</u>
資產淨值		<u>2,204</u>	<u>27,717</u>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代表：			
股本	20	24,000	24,000
儲備		<u>(23,771)</u>	<u>3,511</u>
股東資金		229	27,511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及17	91	206
董事貸款	22	<u>1,884</u>	<u>—</u>
		<u>2,204</u>	<u>27,717</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10	9,982	39,315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9	219
銀行存款		7	8
		<u>226</u>	<u>227</u>
減：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無抵押		42	—
應計費用		460	445
欠董事款項	19	197	—
		<u>699</u>	<u>(445)</u>
流動負債淨值		<u>(473)</u>	<u>(218)</u>
資產淨值		<u>9,509</u>	<u>39,097</u>
代表：			
股本	20	24,000	24,000
儲備	21	<u>(14,491)</u>	<u>15,097</u>
股東資金		<u>9,509</u>	<u>39,097</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虧損	(27,281)	(20,85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3)	(73)
利息支出	227	175
發展成本減值虧損	2,396	2,532
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	2,34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985	—
攤銷綜合時產生之商譽	661	1,587
折舊及攤銷	3,854	3,608
	<hr/>	<hr/>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9,181)	(10,681)
存貨之增加	(130)	(5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	27,963	4,226
已抵押定期存款之減少／(增加)	3,203	(32)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之減少	(5,052)	(16,344)
應付增值稅之減少	(1,022)	(156)
欠有關連公司款項之增加	30	—
	<hr/>	<hr/>
經營所產生／(所耗)之現金	5,811	(23,038)
已收利息	23	73
已付利息	(227)	(175)
	<hr/>	<hr/>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耗)之現金淨額	<u>5,607</u>	<u>(23,140)</u>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所支付款項	(7)	(86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5	—
發展成本之增加	(988)	(3,533)
	<hr/>	<hr/>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u>(990)</u>	<u>(4,397)</u>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之(減少)／增加	(107)	313
應付票據之減少	(466)	(2,735)
欠董事款項之增加／(減少)	332	(800)
董事貸款之增加	1,884	—
發行股份所得現金	—	22,000
發行股份開支	—	(951)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之本金	(16)	(13)
	<u>1,627</u>	<u>17,814</u>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1,627</u>	<u>17,814</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6,244	(9,72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2,208</u>	<u>11,93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8,452</u>	<u>2,208</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8,494	4,997
銀行透支	(42)	(2,789)
	<u>8,452</u>	<u>2,20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20,000	1,981	100	5,233	27,314
發行普通股	4,000	—	—	—	4,000
發行普通股之溢價	—	18,000	—	—	18,000
發行股份開支	—	(951)	—	—	(951)
年度虧損	—	—	—	(20,852)	(20,852)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4,000	19,030	100	(15,619)	27,511
年度虧損	—	—	—	(27,282)	(27,282)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000</u>	<u>19,030</u>	<u>100</u>	<u>(42,901)</u>	<u>22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a)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一項為準備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b)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所得稅」。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與遞延稅項有關。在過往年度，本公司乃按收益表之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確認因時差而產生之負債，惟倘該等時差預期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並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所有暫時性差距（具有有限的例外情況）而確認遞延稅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現在或以前之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c)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會分別由購入有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內。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重要交易及往來結餘已在綜合賬目內對銷。

(d) 綜合時產生之商譽

綜合時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附屬公司時付出之代價高於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該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並按直線基準由收購附屬公司日期起分三年攤銷。

(e)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列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原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資產投入運作後所涉及之支出，例如維修保養，一般於其出現之期間於收益表中扣除。倘能夠清楚表明有關支出令預期藉使用資產所得之日後經濟效益有所增加，該等費用則撥充資本，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

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固定資產所得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倘資產可收回的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賬面值須減少以反映下跌之價值。在釐訂資產可收回的金額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折讓至彼等之現值。

折舊之計算乃以下文所載按固定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值：

電腦設備	—	3年
傢俬及裝置	—	4年
汽車	—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	5年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與自置資產以相同基準，按其估期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f) 租賃

租賃分類為租賃條款將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報酬轉讓至承租人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以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倘較低)撥充資本。出租人之相關責任作為融資租賃之承擔計入資產負債表。融資收費指租賃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之記賬價值之差額，按有關租賃之年期於收益表中扣除，以於各會計期間提供承擔剩餘結餘之固定周期收費率。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於收益表中扣除。

(g)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控制指管理一間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以自其業務中獲利。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附屬公司投資是按成本減除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收入按其所宣派之股息為基準，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

(h)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評估，以評估其公平值有否低於賬面值。當出現(短暫性除外)下跌時，該等證券之賬面值須減至其公平值，而下跌之金額乃在收益表中以開支確認。

(i) 發展成本

發展成本僅在預期發展中產品將可於未來賺取經濟利益及將會予以生產或供內部使用，其技術上之可行性已充份表現，開支可供獨立確認並能可靠地衡量之情況下才列作資本。發展成本在有關產品可供售賣或使用時，以直線基準分三年攤銷。如非達至上述條件之發展成本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取其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所需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以估計一般商業銷售價減除有關推銷之估計成本計算。

(k) 減值

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出評估,以釐訂是否有任何減值指示。倘出現任何該項指示時,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要作出估計。減值虧損於資產或其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

(l)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倘影響重大時,撥備之釐訂,乃按反映金錢時間值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率,及負債之指定風險(倘適用)以折算估計將來現金流量。

(m)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移交買方後確認。

提供電腦相關服務所得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之確認是按時間基準及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n)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為一間企業給予僱員以換取僱員提供服務之所有形式之代價。

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及中國中央公積金計劃之應付供款)在產生時於收益表內列作開支。

倘若本公司向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購買其股份時,董事則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釐訂購股權行使價,及當時不會確認僱員福利或責任。如僱員行使購股權,則權益以所收取款項增加。

終止僱用福利僅在本集團可明確承諾終止僱傭或備有詳細正式且實際上不可撤銷之自願離職計劃提供福利,方獲確認。

(o) 外幣兌換

於年內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交易當日之率兌換為港元。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市場率兌換為港元。兌換差額於收益表中處理。

本公司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乃採用投資淨值法,即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以結算日市場滙率換算為港元,而收益表則以年度平均滙率換算。因兌換而產生之一切滙兌差額撥入兌換儲備中處理。

(p) 有關連人士

倘一方能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作出財政及營運之決定上行使重大之影響力，則視為有關連人士。倘各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之溢利淨額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永遠毋須課稅及扣減之項目。

遞延稅項指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距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預期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予扣減暫時性差距而確認。倘暫時性差距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該等資產及負債則不會被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預期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倘其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東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東權益中處理。

(r) 等同現金項目

等同現金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且其價值轉變風險並不重大。

2.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乃指已售組合軟件產品及提供電腦相關服務之發票淨值(已扣除折扣、增值稅及商業稅)。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組合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4,528	13,015
系統集成	28,007	54,287
其他	2,864	1,333
	<hr/>	<hr/>
營業額	35,399	68,635
利息收入	23	73
	<hr/>	<hr/>
總收益	<u>35,422</u>	<u>68,708</u>

3. 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得出：		
攤銷發展成本	2,901	2,736
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額	2,127	2,442
核數師酬金	254	300
折舊		
－ 自置資產	962	903
－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	14
	<u>962</u>	<u>917</u>
減：作為發展成本之資本化款項	9	45
	953	872
董事酬金－附註8(a)	872	2,260
減：作為發展成本之資本化款項	212	636
	<u>660</u>	<u>1,624</u>
其他員工薪酬及福利	6,116	9,760
減：作為發展成本之資本化款項	484	1,910
	<u>5,632</u>	<u>7,850</u>
退休計劃供款	144	160
減：作為發展成本之資本化款項	6	16
	<u>138</u>	<u>144</u>
銀行透支及票據利息	169	16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貸款利息	56	6
融資租賃利息	2	5
匯兌虧損／(收益)	427	(64)
出售所得款項	(5)	—
減：賬面淨值	990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985	—
	<u><u>985</u></u>	<u><u>—</u></u>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於本年度就香港利得稅按應課稅溢利 以稅率17.5%作出撥備	1	—
	<u><u>1</u></u>	<u><u>—</u></u>

於年內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錄得稅項虧損。

(a)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收益表之虧損調整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u>(27,281)</u>	<u>(20,852)</u>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33%計算之稅項	(9,003)	(6,881)
中國及香港稅率之差異	2,381	2,653
毋須課稅／並無可予扣減之 收入／開支之稅務影響	2,011	1,194
資本免稅額減免及撤銷指定之 固定資產之稅務影響	(88)	(50)
不作確認之稅項虧損之影響	<u>4,700</u>	<u>3,084</u>
所得稅開支	<u>1</u>	<u>—</u>

(b) 未作確認之可予扣減／(應課稅)暫時性差距之項目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距 (附註4(b)(i))		
未動用之稅項虧損 (附註4(b)(ii))	54,083	33,493
壞賬撥備	4,085	3,867
減速折舊免稅額	409	628
	<u>58,577</u>	<u>37,988</u>
應課稅之暫時性差距 (附註4(b)(iii))		
加速折舊免稅額	—	(234)
未作稅項確認 惟作為財務申報之已確認收益	<u>(6,573)</u>	<u>(11,159)</u>
	<u>(6,573)</u>	<u>(11,393)</u>
	<u>52,004</u>	<u>26,595</u>

(i) 由於並無出現充足之應課稅溢利(預期出現以抵銷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距)之客觀證明，因此並無確認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距。

(ii) 中國附屬公司累計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6,93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051,000港元)，有關虧損將於有關虧損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香港附屬公司累計之未動用稅項虧損37,14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2,442,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iii) 由於應課稅暫時性差距並不重大，因此未作確認。

5.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包括約29,58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39,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6. 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度虧損	<u>(27,282)</u>	<u>(20,852)</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240,000,000</u>	<u>237,589,041</u>

由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潛在普通股並無攤薄效果，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曾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5%計算，由僱主及僱員共同作出供款。

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已參加了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乃按適用薪金成本之19%至24%計算，由該附屬公司向該計劃作出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供款責任。

8.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 執行董事	—	15
— 非執行董事	—	1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	24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薪金及津貼	602	1,900
— 退休計劃供款	30	95
	<u>872</u>	<u>2,260</u>

三名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收取個人酬金約267,000港元、190,000港元及17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46,000港元、606,000港元及558,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其他酬金。

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董事數目為：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酬金		
零至1,000,000港元	<u>9</u>	<u>9</u>

於年內，三位執行董事放棄其酬金之數額分別約為770,000港元、347,000港元及33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為本公司董事，而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於年內餘下四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及分佈金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322	1,320
退休計劃供款	66	55
	<u>1,388</u>	<u>1,375</u>

於年內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9. 固定資產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2,602	96	828	1,582	5,108
添置	3	—	—	4	7
出售	(2,605)	(96)	—	(1,586)	(4,287)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828	—	828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1,810	63	332	738	2,943
本年度折舊	283	17	276	386	962
出售後撤回	(2,093)	(80)	—	(1,124)	(3,297)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08	—	60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20	—	220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92	33	496	844	2,165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之成本值	100	100
附屬公司欠款－附註10(b)	38,452	39,215
	38,552	39,315
減：壞賬撥備	28,570	—
	9,982	39,315

(a) 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持有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ompu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1,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日達電腦(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400,002股無投票 權遞延股份，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日達計算機系統 (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美元	—	100%	軟件應用 開發及 客戶關係
駿科系統(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2,690,000股 無投票權遞 延股份，每股 面值1港元*	—	100%	提供資訊 科技解決 方案服務 及相關 研究與開發
駿科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提供硬件 保養服務
Computech Convergence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1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 非由本集團持有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質上並無附帶獲派股息之權利，亦無權藉此收取個別公司舉行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在會上投票，在有關公司清盤時亦不可享有任何分派。

(b) 該金額為免利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11. 投資證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之成本值	2,342	2,342
減：減值撥備	2,342	2,342
	<u>—</u>	<u>—</u>

上述數字乃指本集團應佔一間公司之貢獻(本集團持有該公司約4%股本權益)。該被投資公司於年內並無營業。

12. 發展成本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2,337
增添	997
	<u>13,334</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334</u>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609
本年度攤銷	2,901
	<u>6,51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10</u>
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532
本年度減值虧損	2,396
	<u>4,928</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2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96</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96</u>

13. 綜合時產生之商譽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商譽	4,761	4,761
減：累積攤銷	4,761	4,100
	<u>—</u>	<u>66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攤銷商譽	<u>—</u>	<u>661</u>

1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應收貿易款項	17,313	35,899
減：壞賬撥備	7,775	3,704
	<u>9,538</u>	<u>32,195</u>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37	6,843
	<u>11,075</u>	<u>39,038</u>

給予顧客之信貸期乃有所不同，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務狀況為基準。為有效管理應收貿易款項之有關風險，顧客信貸評估是定期進行，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至3個月	587	22,263
4至6個月	29	2,276
7至12個月	5,591	3,951
超過1年但在2年內	6,661	7,409
超過2年	4,445	—
	<u>17,313</u>	<u>35,899</u>

15.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使用之銀行信貸約20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13,000港元)乃透過賬面值約2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52,000港元)之一輛汽車作抵押。

16.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8,05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931,000港元)乃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之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外匯條例之結算、銷售及支付管理，本集團獲允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17.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償還本金	206	313
減：須於一年內清償之款額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u>115</u>	<u>107</u>
須於一年後至五年內清償之款額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u>91</u>	<u>206</u>

18.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包括：		
應付貿易款項	13,055	19,108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5,605	4,604
	<u>18,660</u>	<u>23,712</u>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至6個月	839	15,822
7至12個月	4,193	1,642
超過12個月	8,023	1,644
	<u>13,055</u>	<u>19,108</u>

19. 欠有關連公司及董事之款項

該筆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而償還。

20.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0,000,000</u>	<u>24,000</u>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該計劃之目的旨在鼓勵主要人員及員工參與本公司之擁有權，以向其提供額外獎勵。

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4,176,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6.74%。

根據該計劃，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25%。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由發出要約函件起28日內妥善簽署要約函件之副本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購股權之代價。

購股權之價格將由董事釐訂，但不可以低於在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或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或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

該計劃由採納日期(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

董事會可酌情知會各承授人，於期內任何時間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該期間不得少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後3年及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惟該期間須受該計劃條款所載有關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 (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	1.16港元	6,544,000	無

承授人有權根據以下時間表行使上述已授出之購股權：

行使期限	購股權可行使之最高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	10%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	30%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	60%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 及之股份餘額

- (ii) 購股權變動

	二零零三年 數目	二零零二年 數目
於一月一日	6,544,000	7,536,000
作廢	(6,544,000)	(992,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544,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	6,544,000

- (iii)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21.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981	(2,794)	(813)
發行普通股溢價	18,000	—	18,000
發行股份開支	(951)	—	(951)
年度虧損	—	(1,139)	(1,13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9,030	(3,933)	15,097
年度虧損	—	(29,588)	(29,588)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030</u>	<u>(33,521)</u>	<u>(14,491)</u>

-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後，本公司將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之債務。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二零零二年：15,097,000港元)。

22. 董事貸款

該筆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毋須償還直至本集團須予還款。

23. 承擔

(a) 經營租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i) 本集團		
一年內	1,123	2,04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656
	<u>1,123</u>	<u>3,702</u>
(ii) 本公司		
一年內	403	48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03
	<u>403</u>	<u>887</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辦公室之應付租金。磋商之租賃期平均為兩年，是固定月租。

- (b)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及財務承擔。

24.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一間有關連公司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LIH」）之附屬公司及一名股東Hitachi, Limited（「Hitachi」）進行下列重大交易。兩位董事，馮百泉先生及老元迪先生各自在CL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37.5%家族權益，而該公司擁有CLIH約41%權益。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向CLIH之一間附屬公司 收取顧問費收入	(i)	86	72
向Hitachi之一間附屬公司 收取服務收入	(i)	158	361
向CLIH之一間附屬公司 支付服務費	(ii)	<u>966</u>	<u>298</u>

上述交易乃按下列基準訂立：

- (i) 參考所提供服務成本釐訂固定款額；及
- (ii) 本集團有關服務發票值之若干百分比。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董事已審閱該等關連交易，認為該等交易在本集團一般業務範疇內進行，並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25. 分類申報

本集團於一個業務分類內經營之業務為向中國金融業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本集團亦於一個地區經營業務，原因是其收益之90%以上來自位於中國之客戶。因此並無呈報分類資料。

26.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Aplus Worldwide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2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業績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2	9,518	31,526
銷售成本		(8,541)	(29,849)
毛利		977	1,677
其他收入	2	3	10
壞賬		(4,170)	(1,9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6)	(2,901)
行政開支		(3,352)	(7,382)
經營虧損		(6,738)	(10,532)
融資成本		(13)	(497)
商譽攤銷		—	(661)
所得稅前虧損		(6,751)	(11,690)
所得稅項開支	3	—	—
期間虧損		<u>(6,751)</u>	<u>(11,690)</u>
每股虧損			
— 基本 (港仙)	4	<u>(2.81)</u>	<u>(4.8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9	220
發展成本		1,379	1,896
		<u>1,448</u>	<u>2,116</u>
流動資產			
存貨		—	30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	5,906	11,07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38	8,494
		<u>7,344</u>	<u>19,877</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	42
有抵押銀行貸款		149	115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6	9,636	18,660
應付增值稅		747	178
應付所得稅		1	1
欠有關連公司款項	7	1,602	461
欠董事款項	7	1,295	332
		<u>13,430</u>	<u>19,78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6,086)</u>	<u>88</u>
		<u>(4,638)</u>	<u>2,204</u>
代表：			
股本		24,000	24,000
儲備		<u>(30,522)</u>	<u>(23,771)</u>
股東資金		(6,522)	229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	91
關連人士貸款	8	1,884	1,884
		<u>(4,638)</u>	<u>2,20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的現金淨額	(8,028)	(6,316)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耗)現金淨額	15	(92)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999	1,731
	<u> </u>	<u> </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淨額	(7,014)	(4,677)
期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452	2,208
	<u> </u>	<u> </u>
期末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438</u>	<u>(2,469)</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38	724
銀行透支	—	(3,193)
	<u> </u>	<u> </u>
	<u>1,438</u>	<u>(2,46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4,000	19,030	100	(15,619)	27,511
期間虧損	—	—	—	(11,690)	(11,690)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4,000</u>	<u>19,030</u>	<u>100</u>	<u>(27,309)</u>	<u>15,821</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4,000	19,030	100	(42,901)	229
期間虧損	—	—	—	(6,751)	(6,751)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4,000</u>	<u>19,030</u>	<u>100</u>	<u>(49,652)</u>	<u>(6,52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中期賬目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已售組合軟件產品及提供電腦相關服務的發票淨值（已扣除折扣、增值稅及商業稅）。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出售組合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2,017	4,404
系統集成	7,178	26,730
其他	323	392
	<u>9,518</u>	<u>31,526</u>
營業額	9,518	31,526
利息收入	3	10
	<u>9,521</u>	<u>31,536</u>
總收益	<u><u>9,521</u></u>	<u><u>31,536</u></u>

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該等收益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對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法及其他有關條例，享有由一九九六年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的免稅期，及在隨後六年減免50%所得稅。

4. 每股虧損

所呈報的各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期間內每股 基本虧損的虧損	<u>(6,751)</u>	<u>(11,690)</u>	<u>(5,161)</u>	<u>(5,849)</u>
股份				
作為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的已發行股份 加權平均數	<u>240,000,000</u>	<u>240,000,000</u>	<u>240,000,000</u>	<u>240,000,000</u>

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6,407	17,313
減：壞賬撥備	<u>1,427</u>	<u>7,775</u>
	4,980	9,53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u>926</u>	<u>1,537</u>
	<u>5,906</u>	<u>11,075</u>

給予顧客的信貸期視顧客而定，一般以個別顧客的財務實力為基準。為有效管理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對顧客的信貸評估乃定期進行。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個月	—	587
4至6個月	20	29
7至12個月	1,201	5,591
超過12個月	<u>5,186</u>	<u>11,106</u>
	<u>6,407</u>	<u>17,313</u>

6.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5,230	13,055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4,406	5,605
	<u>9,636</u>	<u>18,660</u>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個月	121	839
7至12個月	960	4,193
超過12個月	4,149	8,023
	<u>5,230</u>	<u>13,055</u>

7. 欠有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

有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8. 關連人士貸款

有關貸款為免息、無抵押且毋須償還直至本集團可予還款。

9.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一個業務分類經營的業務為向中國金融界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本集團亦於一個地區分類經營業務，這是由於其90%以上的收益均源自位於中國的客戶。據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4.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報告。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7,313	32,718
銷售成本		(14,807)	(31,758)
毛利		2,506	960
其他收入		5	15
壞賬		(6,081)	(1,9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4)	(3,292)
行政開支		(5,352)	(9,373)
經營虧損		(9,206)	(13,626)
融資成本		(17)	(530)
商譽攤銷		—	(661)
所得稅前虧損		(9,223)	(14,817)
所得稅支出	3	—	—
期間虧損		<u>(9,223)</u>	<u>(14,817)</u>
每股虧損			
— 基本 (港仙)	4	<u>(3.84)</u>	<u>(6.1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季度賬目(「季度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季度賬目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扣除折扣、增值稅及營業稅後銷售電腦產品及提供與電腦相關服務的發票值。

3.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在期間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此等收益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對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法及其他有關條例，由一九九六年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及在隨後六年可獲減免50%所得稅。

4. 每股虧損

所呈報各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 採用之期間虧損	<u>(9,223)</u>	<u>(14,817)</u>
股份		
作為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的已發行股份 加權平均數	<u>240,000,000</u>	<u>240,000,000</u>

5. 儲備的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9,030	100	(15,619)	3,511
期間虧損	<u>—</u>	<u>—</u>	<u>(14,817)</u>	<u>(14,817)</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9,030</u>	<u>100</u>	<u>(30,436)</u>	<u>(11,306)</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9,030	100	(42,901)	(23,771)
期間虧損	<u>—</u>	<u>—</u>	<u>(9,223)</u>	<u>(9,223)</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9,030</u>	<u>100</u>	<u>(52,124)</u>	<u>(32,994)</u>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一個業務分類經營的業務為向中國客戶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本集團亦於一個地區分類經營業務，這是由於大部份的收益均源自位於中國的客戶。據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5. 財務及業務前景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21,000,000港元，其後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營業額大幅減少約43.3%至68,6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一步下降至約3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7,300,000港元。隨著營業額顯著下降，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虧損約27,3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9,200,000港元。

營業額由二零零一年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顯著減少，主要是由於資訊科技行業競爭激烈所致。此外，亦與中國銀行業削減其資訊科技開支有關，概因中國銀行界乃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中國金融界暫緩實施結構重組亦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影響。

鑒於金融界電腦組合軟件產品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已拓展另外兩項主要業務，分別為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董事預期，政府及大型商業機構外判資訊科技服務之趨勢將會持續。因此，本集團將繼續與其業務夥伴緊密合作，以確保可取得包括保養及維修服務、人力借調、技術支援熱線及項目展覽等範疇之外判工作。

在中國及香港，正進行精簡及改善業務運作程序之機構數目不斷上升，導致對自動數據收集硬件以及分銷及物流管理軟件之需求增加，從而為本集團之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提供上佳商機。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中國及香港之銷售及支援隊伍，藉以提高其於分銷業、製造業及運輸業之市場份額。

除上述業務外，本集團憑藉其現有核心競爭力，不斷物色切實可行之新商機。如上所述，隨著本集團擴大業務範疇，董事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將可取得顯著改善持審慎樂觀態度。

6. 就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負資產淨值報表發出之同意書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PKF

香港
銅鑼灣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銀行中心26樓

敬啟者：

吾等謹呈報載列於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就建議供股事項（合共配售240,000,000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2港元，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事項」）而刊發之通函（「通函」）第71頁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負資產淨值報表（「備考經調整有形負資產淨值」）。備考經調整有形負資產淨值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作說明用途，以就供股事項如何影響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提供資料。

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載列於通函第71頁之備考經調整有形負資產淨值僅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吾等之責任為就備考經調整有形負資產淨值構思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對先前就編製備考經調整有形負資產淨值時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負責。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英國審計事務委員會頒佈之《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審計實務公報》第1998/8號「根據上市規則呈報備考財務資料」（倘適用）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而是主要包括將過往財務資料與原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經調整有形負資產淨值。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備考經調整有形負資產淨值作出有關保證。

備考經調整有形負資產淨值乃根據猶如供股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之基準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因其性質使然而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日後之有形負資產淨值。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經調整有形負資產淨值乃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上述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符合一致；及
- (c) 就備考經調整有形負資產淨值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所披露之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7. 本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負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僅用作說明之備考有形負資產淨值報表，該報表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而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事項之影響，猶如供股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編製該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並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有形負資產淨值	(7,901)	4,300	(3,601)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負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且未有作出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資產淨值	(6,522)
減：發展成本	(1,379)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負資產淨值	<u>(7,901)</u>

2. 建議供股事項完成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300,000港元，將會令本集團之有形負資產淨值減少約4,300,000港元。

8.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獲董事馮百泉先生及老元迪先生提供貸款合共約2,256,000港元。該筆貸款為免息、無抵押且毋須償還直至本集團須予還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約為81,000港元，乃以賬面值約77,000港元之汽車作抵押。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及除集團成員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已發行或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9.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供股事項後，計及目前可供本集團動用之銀行信貸及財務資源，以及估計之供股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之需要。

10.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至該日止）以來，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股本

本公司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結算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內並無發行任何新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事項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事項完成後：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u>
-------------------------------------	-------------------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24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400,000</u>
-----------------------------------	------------------

- (iii) 緊隨供股事項後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48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4,800,000</u>
-----------------------------------	------------------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彼此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包括(尤其)在收取股息、投票權及獲發還股本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創業板上市。

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創業板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並無(亦不擬)申請批准股份、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尚未行使之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股份(或與股份有關)之衍生工具。

3.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該等 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本面值 百分比
馮百泉先生(「馮先生」) (附註)	配偶之權益	131,688,000	54.87%
老元迪先生(「老先生」) (附註)	配偶之權益	131,688,000	54.87%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in Plus Group Limited(「Win Plus」)持有Aplus Worldwide Limited(「Aplus」)已發行股本84%權益，故被視為於Aplus擁有權益之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Gumpton Investments Limited(「Gumpton」)持有Win Plus已發行股本100%權益，故被視為於Win Plus擁有權益之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馮先生及老先生均為Aplus、Win Plus及Gumpton之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AFS Holdings Limited(「AFS」)持有Gumpton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AFS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之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馮先生為AFS之董事。

AFS由The General Trust Co. Ltd. (「General Trust」) 全資擁有。General Trust乃AFS Trust之受託人，AFS Trust其中一位受益人為馮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因其配偶之權益而被視為於同一批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rdian Holdings Limited (「Ardian」) 持有Gumpton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之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老先生為Ardian之董事。

Ardian由General Trust全資擁有。General Trust乃Ardian Trust之受託人，Ardian Trust其中一位受益人為老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老先生因其配偶之權益而被視為於同一批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之權益及淡倉。

4. 股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予以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人士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持有該等 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本面值 百分比
Hitachi, Lt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25.00%
Aplus	實益擁有人	131,688,000	54.87%
Win Plus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1,688,000	54.87%
Gumpton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1,688,000	54.87%
AFS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1,688,000	54.87%

姓名／名稱	持有該等 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本面值 百分比
Ardian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1,688,000	54.87%
General Trust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1,688,000	54.87%
廖佩蘭女士 (附註5)	信託受益人	131,688,000	54.87%
施熙賢女士 (附註6)	信託受益人	131,688,000	54.87%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in Plus持有Aplus已發行股本84%權益，故被視為於Aplus擁有權益之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Gumpton持有Win Plus已發行股本100%權益，故被視為於Win Plus擁有權益之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umpton分別由AFS及Ardian各自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FS及Ardian各自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之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FS及Ardian由General Trust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eral Trust被視為於AFS及Ardian擁有權益之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General Trust為AFS Trust之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FS Trust之受益人廖佩蘭女士(馮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General Trust擁有權益之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General Trust亦為Ardian Trust之受託人。施熙賢女士(為老先生之配偶)為Ardian Trust其中一位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General Trust擁有權益之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或預期於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5.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服務協議。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7.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無擁有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ii)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委任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葉玉勝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v) 本公司之監察遵例主任為馮百泉先生。
- (vi)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職權範圍書，列明審核及監察有關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之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合共有三位成員，包括李世揚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
- (vii)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為李黃林律師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6樓2602室。
- (viii) 本公司之核數師為執業會計師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銀行中心26樓。
- (ix) 本公司之主要往來銀行為UFJ Bank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紅綿路8號東昌大廈。
- (x) 本公司之法定代表為馮百泉先生及葉玉勝先生。

- (xi)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400,000港元，分為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xii) 各董事及第10段所述之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至該日止)以來購買、售出或租用或擬購買、售出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xiii) 除包銷協議及本公司與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就若干購買交易及提供服務而訂立之協議(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xiv)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止)以來(i) 收購或出售；(ii) 租賃；或(iii) 擬收購或出售；或(iv) 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董事之詳情

馮百泉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老元迪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杉井敏夫	Hitachi Omori 2nd Bldg. 27-18, Minami Oi 6-chome Shinagawa-ku Tokyo Japan
李世揚	香港 梅道12號 嘉富麗苑二座24B室
叢鋼飛	香港 灣仔道177-179號 21樓C室
吳植森	香港葵涌一號碼頭

執行董事

馮百泉，54歲，本公司主席。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劃及發展。彼於資訊科技界具備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發展個人事業前，曾分別在香港IBM及英國International Computer Limited任職。馮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擁有電腦科學碩士學位。

老元迪，53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老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彼於一九七九年發展個人事業前，曾於香港IBM之市場推廣部任職。老先生持有紐約Syracuse University數學學士學位及洛杉磯University of Californ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杉井敏夫，56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杉井敏夫先生於電腦行業工作超過20多年，現時在Hitachi, Limited資訊及電訊系統部門工作，職位為高級項目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先生，現年53歲，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間曾任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先生於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取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於證券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並於企業財務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八年間，李先生成為註冊之交易董事及財務顧問，並於香港數間主要之地區及歐資證券行擔任高級行政職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現年48歲，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理學士學位。叢先生在投資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為SDM Dental Inc.之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SDM Dental Inc.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經營五間牙科診所，現為中國同類型診所中之第二大連鎖式診所。於一九九七年，叢先生為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包裝產品製造商，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彼為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七年間，叢先生為Manufacturers Hanover Trust Company之中國部門總管。叢先生現為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植森先生，現年44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金融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吳先生曾任職於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曾擔任南順集團集團財務總監、East Asia of Allergan Inc. (為一間美國製藥公司)財務總監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為香港之唯一電子貿易報關平台供應商)董事之職務。吳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凱基金融及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及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所提供意見載於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凱基金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視作持牌法團，從事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凱基金融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並無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並無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凱基金融及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止）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權益。

11. 重大合約

a. 包銷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直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包括該日）止，在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第三季度報告；
- (d)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發出之同意書，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9至70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 (f) 凱基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1頁；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h) 本公司就本集團之持續交易（指本集團向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LIH集團」）購買存貨及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予CLIH集團之若干現有客戶）及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及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13.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下列條件達成後：(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定義見本通函(如下文所界定))上市及買賣；(ii)有關供股事項(定義見本通函)之所有文件已按法例規定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寄發日期(定義見本通函)前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及(iii)Aplus Worldwide Limited(「Aplus」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本通函)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該協議之條款被終止：
 - (a) 批准透過供股之方式發行240,000,000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2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基準為合資格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於記錄日期(定義見本通函)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定義見本通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並須遵照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或就供股事項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不合資格股東(定義見本通函)將不獲配售供股股份，惟有關供股股份將予以彙集並發行予本公司指定之代理人，且將於未繳股款之供股股

份開始買賣後並在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出售所得之款項經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會向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支付。如個別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就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權利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該等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以及全面執行或作出彼等認為適當之事宜或安排以促使供股事項生效。」

2.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號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供股事項完成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惟董事(a)依據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於指定記錄日期按照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須受限於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b)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證券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c)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別授權所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外股份(包括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馮百泉
謹啟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馮百泉先生及老元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杉井敏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世揚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代表代該名股東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除本通告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方為有效。